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
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在仔细审阅有关材料和充分核查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34,068.73万元向全资子公司珠海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提供借款，是基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以上事项的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与要求。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珠海英集芯半导体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

二、《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部

分超募资金人民币1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同意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2021年度新冠疫情和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的多变等多重因素对公司拓展业务带来一定的挑战。进入2022年，国家为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提出了一系列保增长的政策。公司面临着疫情对技术研发、市场销售的不确定影响以及后续保持稳定增长的双重挑战。公司未来将努力实现快速发展目标，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发新客户进入新领域，在此过程中，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因此，充分考虑公司目前所处阶段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基于公司目前产品研发资金需求量大等实际情况，为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1年度实施现金分红比例低于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0%。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资金需求、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度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8元（含税）。2021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以及除兼任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相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六、《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独立董事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业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的审计服务规范、专业，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具备承担公司审计工作的能力。我们同意续聘其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聘期一年。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关于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敖静涛



张鸿

2022年5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敖静涛



张鸿

2022年5月10日